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决议

1. 2017年11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7/1 号决议

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五章，返还腐败行为产生的非法来源资产是一项基本原则，并回顾缔约国有义务在返还此类资产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要求，由主管机关追究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予以起诉，还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回顾《公约》第三十条，其中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的起诉、审判和制裁，同时铭记第三十条的适用有利于《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成功实施，

又回顾《公约》第三十一条，其中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腐败行为产生的犯罪所得或者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以及用于或者拟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财产，

还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其中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会员国在适当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协助，酌情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提供协助，以便侦查腐败犯罪，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确定的其他目的，

又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着手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以及收集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就这些议题举行的专题讨论，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见 [CAC/COSP/WG.2/2016/4](#) 和 [CAC/COSP/WG.2/2017/4](#)。



还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在实用指南中或者以旨在便利其他国家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本国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在和解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所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的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以及查明必要的良好做法，

回顾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以及会上进行的审议，

又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会员国在该宣言中表示，将努力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

还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其中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所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以此支持可持续发展国际专家会议的成果，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2 号决议、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源自《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腐败所得，包括源自国内贿赂、外国贿赂、贪污、挪用、侵犯财产、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私营部门贿赂、洗钱、窝赃和妨害司法的所得，有很大一部分尚未返还请求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人，或尚未作出对其有利的处置，

强调各国需要根据国内法律，确保有适当机制，在没收程序和适当情况下采取的追回所确定的犯罪所得的无定罪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

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欣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合办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的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圆满完成了第 5/3 号、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所载的制定关于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际准则和分步骤指南的任务，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从业人员提供了有效而协调的资产追回办法，

认识到在打击腐败的努力中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注意到为执行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提出过于广泛的要求给国际合作构成的障碍，

关注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缔约国，由于资产追回花费巨大，此类追回难以进行，因此导致一些涉及寻求返还犯罪所得的案件被放弃，

鼓励缔约国加大共同努力增强国际合作，并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没有双重犯罪

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响应司法协助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制作的技术资源，

铭记《公约》的基本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b)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c) 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1. 促请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框架内，依据国内法律，采取具体措施并加强合作，对实施腐败行为或对腐败行为负有责任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追究责任，并追回犯罪所得，拒绝为此类法人或自然人及其犯罪所得提供庇护；

2. 还促请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原则，酌情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包括简化法律程序，同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以及毫不拖延地处理协助请求，以增进《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的国际合作，并且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3. 请缔约国在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国内刑事侦查和起诉时，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为公职人员履行其职能所给予的任何豁免或者司法特权，同时不影响这些公职人员履行职能的效率；

4. 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

5.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公约》及国内法律和程序的框架内，对《公约》涵盖的腐败行为予以防止、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和惩处，包括强制实行适当的必要措施制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此类行为，包括对违反国家反腐败法律的法人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中介人和其他个人追究责任；

6.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条例，要求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对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家人和关系密切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7. 又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二、十四、四十和五十二条，依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酌情包括依据《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⁵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包括收集实际所有人信息，克服可能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产生的不当障碍，防止犯罪所得转移，以及通过有效的尽责做法识别可疑金融交易；

8.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管理和使用追回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⁵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17年，巴黎）。

9. 吁请缔约国不仅仅以犯罪人的国籍为由（特别是在犯罪人有双重国籍的情况下）或以《公约》未予承认的任何其他理由，拒绝提供《公约》第五章所规定的资产追回司法协助；

10. 请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和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有效管理资产，包括所没收的资产，确保此类资产在返还或处置之前不会不当损失价值；

11. 吁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令和限制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为此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以及为此依据国内法律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令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

12.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一条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根据第五十七条返还或处分没收的财产，为此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尽可能采取措施：

(a) 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制止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

(b) 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包括采取措施促进银行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守规定；

(c) 为了作出可执行的判决，如有必要，在因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时，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

13. 鼓励缔约国在依照《公约》履行提供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义务时，利用不具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和辅助的分步骤指南；

14. 吁请缔约国继续交流不同缔约国之间在实施《公约》的资产追回相关规定方面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确切的成功事例信息；

15. 强调应当依照《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积累和共享有关腐败的统计数字、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期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以及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16. 注意到《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促请缔约国铭记返还或处置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请求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将此种费用免除或降至最低；

17. 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交流经验，查明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此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18. 吁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制定资产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查明资产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19. 要求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机构间合作，以追踪和追回资产并加以返还或处置；

20. 吁请使用电子工具和系统处理和跟踪国际协助请求的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此类工具和系统的信息，以供进一步传播；

21. 促请缔约国在无损于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

(a) 彼此密切合作，在侦查的初期阶段酌情交流信息并协调所采取的措施，以依照第四十八条对《公约》下的犯罪进行相关的识别、平行侦查和起诉；

(b) 考虑依照第四章无须事先请求提供与刑事事项有关的信息，以促成协助工作；

(c)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四章努力采取措施，以便能够转发有关犯罪所得的资料，协助通过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追回资产；

22.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并考虑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收集的资料以及讨论小组和各项研究收集的资料等，继续收集各缔约国为追回源自《公约》所述腐败的犯罪所得所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资料，并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这方面的资料，以交流良好做法；

23. 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24. 还促请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考虑通过并公布关于司法协助和其他国际合作形式的准则和程序，包括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的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的信息，考虑依照《公约》和国内法规，在启动或拒绝司法协助之前，在适当情况下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进行协商，并考虑在关于司法协助的新的双边和区域条约中列入主动交流信息的做法；

25. 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可供利用的前提下，在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查阅的法律图书馆中添加一个专栏，提供各缔约国与调查腐败犯罪有关的国内民事和行政诉讼情况；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27. 欣见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建议，邀请缔约国考虑执行这些建议，邀请该会议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会议应继续开展工作，主要在以下方面交流最佳做法和挑战的有关信息：

(a) 涉及《公约》下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受到拒绝和拖延的常见理由，以期提出创新的解决办法；

(b) 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和刑事诉讼中的国际合作，以及为对在协助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时提供的信息保密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8. 还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邀请该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

开展的类似工作；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d) 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上文第 28(c)段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29. 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找到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之间有哪些协同增效作用，同时尊重这些小组的任务授权；

3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相关结果，继续收集关于在不适用双边和区域安排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并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制度收集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及资产追回的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31.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履行各自的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32.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2 号决议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再次表示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关切腐败可能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可能加深贫困和不平等，

回顾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强调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缔约国处理腐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

强调腐败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和控制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至关重要，

遗憾地注意到，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人有可能逃脱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为其行为承担法律后果，还有可能成功藏匿他们的资产，

强调应当依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确保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

承认公职人员在促进拒腐风气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发现、查明和举报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

1. 促请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 采取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规模的腐败，包括促进拒腐风气；

2. 还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的重视，同时无损于其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承诺，从而高效而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做出贡献；

3. 又促请缔约国继续依照《公约》的条款适用《公约》，以防止、侦查和起诉按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此类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4. 促请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和专职机关具有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5. 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负责，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犯罪，并鼓励缔约国考虑资产追回在法律方面的问题；

6. 鼓励尚未确立财产申报制度的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根据国内法的要求，在必要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犯罪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7.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增进私营实体的透明度，适当情况下包括促进在参与设立和管理公司实体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问题上采取的措施；

8. 邀请缔约国在确定参与设立公司实体（包括空壳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类似安排）的法人和自然人身份方面交流最佳做法，这种公司实体可能被滥用，以实施或掩盖腐败犯罪，或窝藏、隐瞒腐败所得，或将腐败所得转移到为腐败和（或）此类所得提供保护的国家；

9. 吁请缔约国遵照国内法律制度的原则，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除其他外包括及时汇报收入和支出的措施；

10.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加强刑事事项合作，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刑事事项；

11. 促请缔约国在与腐败有关的侦查、起诉和司法诉讼中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并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考虑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使之能够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范围广泛的协助；

12. 还促请缔约国依据《公约》采取措施，防止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所得资产向国外转移或洗钱，包括防止所有相关各方的金融机构被用于转移或接收腐败所得，以及协助追回腐败所得并将此类资产返还请求国；

13. 鼓励尚未将《公约》用作引渡《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在这方面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努力订立双边引渡协议和安排以进行引渡或增强引渡的有效性；

14. 重申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促请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并在资产追回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与协助，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情况，为此除其他外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从而不为犯罪所得提供庇护所，还请缔约国特别考虑在《公约》的框架内将资产返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此类财产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赔偿犯罪受害人；

15. 重申缔约国应努力依据国内法拒绝为犯有依据《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人员及其犯罪所得提供庇护所；

16. 表示关切犯罪所得金融流动和洗钱，并促请缔约国打击这些犯罪，努力消除促使向国外转移腐败所得的因素，从而不为腐败或腐败所得提供庇护所；

17. 促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8.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建立和发展保密投诉制度、检举方案，酌情制定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人们对此类措施的了解；

19. 邀请缔约国自愿提供信息，介绍在刑事和民事措施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增进与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有关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补救方法，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汇编缔约国提供的信息。

第 7/3 号决议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采取 A 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包括在所有各级建立监管框架和强有力、独立的专门机构，

认识到技术援助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的重要作用，

重申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 号决议，其中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指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

欢迎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的一部分促进反腐败技术援助，以此作为手段促进和平、包容性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包容性机构，

还欢迎向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提交的缔约国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援助分析报告⁹中的最新情况，

承认有很多缔约国继续请求得到实施《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

认识到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应当进行协调，以便利用各种资源、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满足受援国需求，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4 号决议，其中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公约》实施工作的一种有效手段，

铭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受援国的请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条应尽的义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根据各自的能力考虑为彼此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 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个实质方面创造并传播知识；

2. 鼓励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章，继续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其形式包括物质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

3. 促请缔约国与技术援助提供方等交流与《公约》实施工作有关的、为打击和预防腐败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4. 重申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5. 鼓励缔约国、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利用《公约》并酌情利用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作为框架，在国家层面进行对话，以促进方案执行工作；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及多边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促进对话，加强协调并增进协同效应，以更有效地应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 [CAC/COSP/2017/3](#) 和 [CAC/COSP/2017/7](#)。

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且鼓励通过区域协调进行南南合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公约》实施工作；

8.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32段，定期为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举办培训班；

9. 请缔约国在填写自评清单时，继续指出实施《公约》各条款需要哪些技术援助，并提供信息说明正在接受的技术援助；

10. 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交流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各自对此类援助的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

11.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秘书处考虑协调国别审议提要在国内的正式公布与发布，以将技术援助需求包括在内，还请受审议缔约国向国际、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及捐助方驻当地的代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社区组织，通报本国的技术援助需求情况；

12. 鼓励缔约国将审议报告所载的优先技术援助需求纳入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及其执行计划；

13. 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进行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资源，以促进实施《公约》，并继续根据请求通过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技术援助方案等途径提供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

14. 鼓励缔约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捐助方将反腐败技术援助放在高度优先位置，确保以可持续而协调的方式有效实施《公约》，同时帮助各项方案互为补充，避免重复工作；

15. 重申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根据审议进程的成果并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考虑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并考虑关于技术援助需求和提供方面趋势的综合信息，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资料，说明当前、预计和未满足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还鼓励缔约国利用此种资料为技术援助方案提供信息；

16. 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执行及在必要情况下修改其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时考虑到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程中查明的优先技术援助领域；

17. 请缔约国考虑酌情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方合作，应受援国的请求并根据《公约》各条款实施工作的需求制定并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18.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4 号决议

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是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承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充分有效地加以实施，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吁请秘书处充分遵照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5 段、第 27(c)段和第 31 段、政府专家准则第 6 段，以及《公约》第六十四条，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加强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只能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局限于这些机制及其各自职权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此种机制运作过程中形成的惯例，

注意到各国在打击腐败和犯罪活动方面越来越多地加入重点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而且此类文书将来都可能制定审议机制，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及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 2016 年 9 月举行了联合讲习班，作为一次同行学习演练，内容是增进协同效应和交流进行反腐败审议的良好做法，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在与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合作中增进协同效应，

赞赏地注意到可能采取多种措施，通过交流组织安排方面的良好做法、审议时间安排和各秘书处编写的指导文件，进一步增进各国际、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铭记，依照《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六十三条，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1. 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所述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规定，继续与缔约国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对话，以期视情况促进和增强协同效应，提高各审议机制的绩效，并且与缔约国磋商，制作和传播反腐败工具和产品，避免重复工作，使在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审议机制下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承受有限度的负担，并确保各项机制成本低效益高，还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与缔约国磋商，探讨是否可能按照职权范围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在增进各项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效应方面订立合作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安排，包括谅解备忘录，目的是避免重复工作，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向其他秘书处收集信息并与之分享信息，同时保持此类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不同机制的费用方面的信息，还吁请秘书处分享其在各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实施情况审议方面促进形成协同效应的良好做法；

4. 吁请加入不同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缔约国在各自加入的组织内，与这些组织的管理机构一道，鼓励这些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进行高效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所有审议机制的任务授权；

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本决议所述的活动，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所开展的工作情况。

第 7/5 号决议

促进预防腐败措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给社会稳定和安全所带来问题和威胁的严重性，腐败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专门用整个第二章阐述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作为打击腐败行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欣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的通过，并回顾《2030 年议程》述及有必要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还欣见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执行其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鉴于正在审议第二章，该章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所审议的几个章节之一，应当按照该章的要求并按照各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立法和机构框架，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2 号决议，籍此决议，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¹⁴

承认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 见 [CAC/COSP/WG.4/2016/5](#) 和 [CAC/COSP/WG.4/2017/4](#)。

约》第二章的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反腐败公约》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⁵开展工作，努力建立一个全球司法廉正网，并协助缔约国促进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

承认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按照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促进廉正、透明和问责文化方面的重要性，并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

回顾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并加强其有效实施；
3.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接下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列入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的利用及其效力作为 2018 年的议题，列入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第五条）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作为 2019 年的议题，同时认识到工作组建议在其议程中留下空间，以便添加或修改讨论的议题，尽可能使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相互充实；
4. 吁请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拥有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以及这些工作人员可能需要以便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在不受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责的培训，并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5. 提醒缔约国注意到其在《公约》第六条下的承诺，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 (a) 实施《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 (b)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6.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本国法律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其主管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并努力定期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价，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发现腐败；
7. 还鼓励缔约国考虑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

¹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护有关私营实体操守的标准和程序，其中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以及促进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采用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守则；

8. 重申必须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鼓励交流这方面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9.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取、维护和加强旨在促进透明度和预防利益冲突的制度，酌情在这一领域利用创新性数字手段；

10. 承认应当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交流的其他举措；

11. 鼓励缔约国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廉正，并防止出现司法机关成员腐败机会，包括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行为的规则，并酌情发展加强司法廉正的创新方式，在这方面，欣见目前正在建设全球司法廉正网；

12.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3. 请秘书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多边、区域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认识到相互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其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14.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5.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6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所构成之威胁的严重性，腐败削弱关键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侵蚀民主价值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⁶的重要性，并强调《公约》整个第二章专门论述预防腐败措施，表明预防腐败是打击腐败全面做法的突出组成部分，

重申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启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其中包括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

强调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审议《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按照该章要求建设立法和体制框架并增强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

欢迎缔约国和秘书处在实施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方面的努力，

确认技术援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有助于加强结构、机构和人的能力，从而便于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

1. 鼓励缔约国推动普遍遵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尽快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对《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3.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持续努力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各自与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审议议题有关的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

4. 强调该工作组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实施这些结论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6. 欢迎缔约国已承诺并努力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信息，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以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7. 强调秘书处应根据商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开展工作，编写《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以及补充性的区域增编，并请秘书处与该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8.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酌情制定、修订和更新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在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动将此类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作为工具，用于由国家主导的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

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机构的廉正、透明、问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拟订措施及建立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0.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并依循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的第5段(d)分段，促进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同时铭记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保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1. 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预防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行为，以及确保提供适当信息，并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2. 还吁请缔约国以《公约》为框架在特定脆弱领域等方面拟订专项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3. 重申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努力推行《公约》第十二条概述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预防和适当情况下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做出这些努力；

14. 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协助下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为此除其他外在适当和必要情况下推动通过本国法规和条例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组织这方面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机会，以及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15.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支持下根据其促进落实《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开展的通过其司法教育倡议促进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努力推动开展法治、反腐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教育；

16. 请缔约国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欢迎在反腐败学术倡议下取得的成就，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伙伴合作，为大学及其他机构编制反腐败领域综合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支持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提供和开发预防腐败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新的知识产品、《公约》第六条实施指导说明和技术工具，确定相对而言较良好做法以及为缔约国彼此交流专长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便利；

18. 认识到必须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落实《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的交流的其他举措；

19.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相关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20.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按《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将其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通知秘书长，并吁请尚未通知秘书长的缔约国提供该信息并对现有信息进行必要的更新；

¹⁷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70/1号决议。

21.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够回应对其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述账户提供适足的自愿捐款，¹⁹以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其为提高《公约》第二章实施能力所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22. 请秘书处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7 号决议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6/9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的问题和威胁的严重性，腐败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会员国的重要性，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是：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还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实施工作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强调打击腐败应当是国际社会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有其特殊之处，需要进行负担得起而可持续的反腐败改革，还需要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

欣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仍须加大努力以实现《公约》的有效实施，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公约》负有的法律义务与所有缔约国相同，尽管总体而言其行政能力较小，资源有限，

强调，鉴于腐败严重影响到公共服务效率、公民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和公共交易成本，应当进行廉正建设并在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预防和消除腐败做法，

注意到如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所强调，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及预防腐败是应由参与打击腐败的社会所有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因为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有相当大的负面影响，腐败阻碍经济增长，损害消费者和企业，扭曲竞争，并造

¹⁹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

²⁰ [CAC/COSP/2017/9](#)。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成严重的健康、安全、法律和社会危险，并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

强调需要改进反腐败框架并加强在海洋与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治理体系，以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生计，加强和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气候变化影响后的复原能力，

欣见毛里求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建立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研究平台，用于研究和共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的最佳做法，

回顾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办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²它对太平洋岛屿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欣见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的工作，该项目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的结果，可作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在反腐败问题上开展协作的典范，

认识到区域伙伴关系和国际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同行学习的实用性，

1. 欣见伯利兹和纽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0 月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吁请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进一步积极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尽一切努力落实审议后提出的建议；

3. 促请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包括其他发展伙伴，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公约》，包括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各个方面；

4. 鼓励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包括发展伙伴，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下，继续根据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行反腐败改革，为此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解决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5. 鼓励具备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通过现有和未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6.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相互交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特有的信息、研究和最佳做法；

7. 还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进行廉正建设并预防和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并邀请其他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根据这方面的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其他发展伙伴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下予以支持；

8.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助下，在采取措施改进土地与海洋资源管理方面的良政时，加强反腐败框架，以建设小岛屿发展中

²²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国家受气候变化影响后的复原能力；

9.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汇报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10.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6/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²⁰

11. 认识到缔约国会议第 6/9 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促请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重点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协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及达到为有效实施《公约》而应达到的立法要求和技术要求；

12.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8 号决议

体育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在协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体育运动在文化、教育、社会和经济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关注腐败会破坏体育运动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运动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体育腐败破坏《奥林匹克宪章》所体现的奥林匹克精神基本原则，

申明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特别是通过奥林匹克休战理想，在把体育作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独特手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确认以往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的机会，赞赏地欢迎即将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并呼吁今后将主办这些运动会及其他重大体育活动的缔约国以及其他缔约国加强措施应对与这类活动有关的腐败风险，

承认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虽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体育腐败是应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责任，

在这方面强调体育相关组织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的贡献以及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公私伙伴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提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 5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这两个组织在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领域的相互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注意到两组织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联合出版物，

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以及促进体育廉正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论坛²⁵在打击体育腐败和促进体育廉正方面所作的贡献，

关注腐败构成的挑战在某些情况下会破坏体育所具有的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潜力，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认识到通过推动体育运动良好治理并减轻体育运动在全球面临的腐败风险而保护体育运动廉正的重要性，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合作，继续为各国政府和各体育组织拟订研究报告、培训材料和指南并开发相关工具，以使其得以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措施，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第六次负责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特别是部长会议体育政策后续框架中关于保护体育廉正的主要政策领域三，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烈鼓励各缔约国缓解全球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工作中的腐败风险，并欢迎建立全球体育廉正联盟的倡议，

认识到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方面存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这些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该工作组开展的关于反体育腐败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⁶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相关指导材料，即《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操纵比赛行为调查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

1. 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在促进体育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包括体育腐败方面的重要性；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并还吁请缔约国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3.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加强并进一步协调努力，以有效缓解体育

²⁵ 例如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见 2017 年 7 月 8 日《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等。

²⁶ 见 [CAC/COSP/WG.4/2016/5](#)。

腐败的风险，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全球和国家伙伴关系作此加强和协调；

4. 认识到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腐败，并使公众更多认识腐败对体育构成的挑战的存在、根源和严重性；

5. 鼓励缔约国特别铭记《公约》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依照本国法律，在体育的背景下，考虑酌情建立和发展保密投诉制度、检举人保护方案，包括受保护的举报制度，以及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对这类措施的认识；

6.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应对体育腐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构成的挑战；

7. 促请缔约国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在组织重大公共活动时铭记《公约》的有关规定，并利用这种活动来促进和支持为应对相关腐败风险所作的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出版物，并邀请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利用该出版物及其辅助工具；

9.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与体育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乎道德的做法和透明度，确保具备必要的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制订内部控制措施，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实施内部举报腐败行为的机制，以及配合官方调查；

10. 还邀请缔约国在审查本国立法时审议非法赌博、操纵竞赛以及与涉腐体育有关的其他相关罪行的问题和议题，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出版了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小册子和研究报告；

11. 又邀请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所载问题的信息以利确定适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考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可能并如何协助收集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的努力方面体制政策和方案相关动态的适当信息，以及此类活动可能带来什么结果；

12. 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合作并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编制研究报告、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并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以进一步加强反体育腐败措施；

13. 邀请各体育组织考虑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7/1 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

(a) 回顾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以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 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b) 注意到业经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的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²⁸

(c) 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²⁹以及扩大主席团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的会议上核准的会议日程表：

(d) 邀请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的缔约国交流各自对于此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印象以及此工作计划对专家与会的任何影响，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些方面的意见。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⁸ [CAC/COSP/2017/5](#)。

²⁹ [CAC/COSP/IRG/2016/9/Add.1](#)，附件一。